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含所辖各分支机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和费用等）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含所辖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辛先生0411-66000894

王女士0411-837038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1月7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基准日	基准日债权本金	基准日债权利息	代垫诉讼费用	担保人及担保合同	法律文书
大连拓维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18贷款字第P086号	2021年2月21日	12,000,000.00	1,754,730.39	62,374.00	姜连生、王海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6抵押字第P05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P099号。	(2021)辽0202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应捷食品有限公司	1.《出口押汇额度合同》兴银连2017押汇字第C300号；2.《出口押汇额度合同》兴银连2018押汇字第C504号	2021年2月21日	26,624,029.42	899,523.25	201,441.00	1.大连本利食品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8保证字第C537号、兴银连2015保证字第C402号；2.王英杰、金月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8保证字第C535号；3.大连延杰食品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8保证字第C536号、兴银连2015保证字第C401号；4.王英杰《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7保证字第C300号、兴银连2015保证字第C403号；5.金月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7保证字第C301号。	(2019)辽02民初1783号《民事调解书》
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18贷款字第P043号	2021年2月21日	8,460,000.00	2,113,990.94	77,020.00	1.葛峰、曲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7保证字第P017号；2.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7抵押字第P010号；3.大连同力传媒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7抵押字第P011号；4.葛峰《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连2017质押字第P008号、兴银连2017质押字第P005号。	(2019)辽0202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同力传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18贷款字第P046号	2021年2月21日	4,100,000.00	1,018,721.14	45,400.00	1.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P05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7抵押字第P016号；2.葛峰、曲琳、王锁东、马楠《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7抵押字第P017号；3.葛峰《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7抵押字第P014号。	(2019)辽0202民初1117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沈宏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16贷款字第A071号、兴银连2016贷款字第A072号、兴银连2015贷款字第A132号、兴银连2015贷款字第A133号、兴银连2015贷款字第A134号	2021年7月7日	59,999,990.96	28,998,864.21	377,768.00	1.董达《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3保证字第A027号；2.锦州沈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5保证字第A024号；3.辽宁沈宏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3保证字第A025号；4.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3保证字第A026号；5.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5抵押字第A016号、兴银连2015抵押字第A017号。	(2018)辽02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
合计			111,184,020.38	34,785,829.93	764,00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含所辖各分支机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和费用等）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含所辖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辛先生0411-66000894 王女士0411-837038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1月7日

基准日：2021年2月21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基准日债权本金	基准日债权利息	代垫诉讼费用	担保人及担保合同	法律文书
大连信孚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连2017银承字第C332号、兴银连2017银承字第C334号	67,299,609.67	31,175,120.03	381,700.00	1.大连信孚港务服务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连2012抵押字第C018号；2.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C436号；3.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C437号；4.辛冠辉《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C435号；5.辛龙山《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C434号。	(2018)辽02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新兴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兴银连2018贷款字第P063号	448,845.43	93,029.33	11,588.00	白毅文、潘清《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6保证字第Q014号。	(2020)辽0202民初4603号《民事调解书》
大连美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兴银连2014贷款字第P043号	129,000.00	62,231.26	3,970.00	1.大连森谷新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4保证字第P035号；2.熊小伟《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14保证字第P036号。	(2019)辽0202民初9626号《民事判决书》
合计		67,877,455.10	31,330,380.62	397,258.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公告

(2022年第2号)

下列机构经批准，颁发、换发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2022年1月7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新民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22210181 许可证编号:00013741
业务范围:由总公司授权决定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机构住所:辽宁省新民市东环北街17号A-0B轴1-2层
邮政编码:110300 负责人:张加良
联系电话:024-27627928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原地址:辽宁省新民市东郊路10号(17-19轴)1-2层
新地址:辽宁省新民市东环北街17号A-0B轴1-2层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127210102001 许可证编号:00013742
业务范围:由总公司授权决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机构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69-1号17层1706室
邮政编码:110000 负责人:王耀东
联系电话:024-86867532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原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9号先锋大厦副楼1层东北侧105室
新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69-1号17层1706室

注销公告

辽宁美泰社区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1605351P,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申报联系人:黄临丰

联系电话:13942267701

申报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河畔曙光三期37号楼

2022年1月7日

遗失声明

▲大连海洋大学遗失“海大研1”号科研调查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辽)船登(权)(2012)FZ-100009号。声明作废。
▲大连海洋大学遗失“海大研1”号科研调查船“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编号:(辽)船登(籍)(2012)FZ-100008号,渔船编码:2102002012070001,声明作废。
▲李雪梅遗失沈阳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六号路2甲1-5号4-8-2的购房收据,收据号:0032654,金额:212781.00元,声明作废。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